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項次2-6-3）

一、依據

（一）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

（二）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三）桃園市109學年度國民教育輔導團整體團務計畫。

二、現況分析與需求評估

(一)導入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引導教師學習不同教學策略，廣泛運用於教學現場。

（二）以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為基礎，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建構教師 共同備、觀、議課等教學研究程序，提升教學現場實踐能力。

三、目的

(一) 推動以學生學習為中心的課堂教學研究，精進各領域教師課堂活化教學之能 力，促進學生有效學習。

（二）精進教師課堂教學能力，培養教師成為學習專家與行動研究之專業知能。

（三）深化課程實踐經驗，營造學生學習的教師專業發展，以精進課堂教學品質。

四、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二）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三）承辦單位：桃園市立文昌國民中學

五、辦理方式

（一）辦理學習共同體專題講座與基地學校申辦說明會，讓參與計畫之學校更理解學

習共同體之精神、內涵以及申請學習共同體計畫撰寫。

（二）統一為基地學校辦理實務工作坊109學年上學期辦理2場，下學期辦理1場，

工作坊採產出及研究型，著重於「課例研究」之實作與探討，以有助於深化並

落實於學習共同體課堂之實踐。

（三）由基地學校申請的經費辦理至少共2場增能研習與每學期各1場備、觀議課，

基地學校需同時申請「基礎教師專業社群」，成果可以共享。

（四）參與學習共同體大師講座與市級公開課。

六、辦理內容與注意事項

（一）學習共同體專題講座與基地學校申辦說明會。

1.辦理日期：109年6月9日【星期二】，9：00～12：40

2.辦理地點：文昌國中 英語村餐廳

3.參加對象：對申辦學習共同體有意願之學校及有興趣瞭解學習共同體有效教學實踐策略之學校。

4.研習內容與報名方式：

（1）課程表詳附件一。



（2）線上申請書填寫：即日起至請至google表單申請：

「<https://forms.gle/5kHDdW4XcRwNcM5GA>」，以利彙整說明會名單。

請於5/29(五)前上網填寫申請表。

google申請表

（3）另外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3小

時。

5.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申辦學校資格規範與經費補助：

（1）基地學校申請數：預計國中小最多錄取20所，若申請件數超過20所，將聘

請專家學者審查遴選。

（2）團隊成員：「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每所學校成員至少包含校長、主任及

3位教師。

（3）申請學校承諾辦理：

A.需參與由承辦學校辦理之學習共同體實務工作坊(上學期2次、下學期1次)。

B.需同時申請「基礎教師專業社群」。

B.109學年上學期必須辦理（109年9月至109年11月30日止）：

a.由本計畫提供之輔導委員辦理到校輔導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至少1次，每次2.5小時（外聘講座鐘點費3節，由「基礎教師專業社群」經費支應6000元）。以了解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之內涵與課堂實施方式、程序。

b.於109年11月底前由基地學校各自辦理備、觀議課教學研究會至少各1場。

並請各校聯繫、邀請本計畫提供之輔導諮詢委員到校諮詢備、觀議課（支

應專業人諮詢費2次）。

c.每所學校1位教師代表或由遴選方式參與109年12月辦理之市級公開課。

C.109學年下學期必須辦理（110年2月至5月底止）：

a.由本計畫提供之輔導委員辦理到校輔導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至少1次，2.5小時（外聘講座鐘點費3節，由學習共同體各校申請經費支應）。以了解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之內涵與課堂實施方式、程序。

b.基地學校辦理備、觀議課教學研究會至少各1場。並請各校聯繫、邀請本計畫提供之輔導諮詢委員到校諮詢備、觀議課（支應專業人諮詢費2次）。

（4）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每校補助經費新臺幣30,000元整，執行日期為109年9月至110年5月30日止。



6.計畫繳交時間:申辦之學校請於6月19日(五)前將正式申請表、進度規劃表、核章概算表(附件三~五)，以 Pdf檔 或 Word檔 上傳雲端硬碟

Google

計畫資料上傳

「

[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CUj1rtdrjCMSue-](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CUj1rtdrjCMSue-  bpZeCKmo7zob_MBAS)

[bpZeCKmo7zob\_MBAS](https://drive.google.com/open?id=1CUj1rtdrjCMSue-  bpZeCKmo7zob_MBAS)」

7.成果繳交：成果製作彙整，請於110年5月30日前上傳與郵寄相關資料。

（1）上傳：附件六(數次，可放於同一檔案)請上傳雲端(同上傳計畫的雲端)。

（2）郵寄：附件七、附件八、核銷憑證正本、並附上概算表正本。

★請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文昌國中 教務處 王姿嵐老師收。

8.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概算表見附件二。

（二）學習共同體實務工作坊。

1.第一場：109年7月17日【星期五】，9：00～16：10【暫訂】

第二場：109年7月20日【星期一】，9：00～16：10【暫訂】

第三場：110年3月20日【星期六】，9：00～16：10【暫訂】

2.辦理地點：第一場：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

第二、三場：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3.參加對象：

（1）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之團隊成員。

（2）非基地學校之教師，可自由報名參加，最多錄取30名，額滿為止。

（3）本市國教輔導團成員，可自由報名參加，最多錄取30人，額滿為止。

4.研習內容與報名方式：

（1）課程如附表九、十、十一。

（2）每場全程參加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3）請至桃園市教育發展資源入口網報名，以利核發研習時數。

5.經費來源與概算：由「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 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補助及「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補助支應，概算表見附件十二、十三。

七、預期成效

（一）透過推動學習共同體具有成效學校人員分享，提供有意申辦學校相關建議與預

期成效。

（二）強化各校推動學習共同體信心與提供有效策略及方法，落實以學生為學習主體

之教學。

八、獎勵: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及「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辦理敘 獎。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嘉獎一次5名，獎狀1紙5名。

九、附則:

(一)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准予公(差)假登記。

(二)假日辦理，得於活動結束後一年內在課務自理的條件下核實補休。

十、本計畫陳市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准後實施。

附件一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專題講座與申辦說明會課程表109年6月9日【星期二】，9：00～12：40  
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講師/地點** |
| 8:40-9:00 | 報到 | 文昌國中 |
| 9:00-9:2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教育局國中科 |
| 9:20-11:00 | 專題講座  有效教學與對接新課綱-  營造學校專業學習文化契機【暫訂】 | 講師:新北市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地點:文昌國中英語村餐廳 |
| 11:00-11:2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11:20-12:20 | 學習共同體申辦說明會 | 教育局國中科 |
| 12:20-12:4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國中科 |
| 12:40 | 賦歸 |  |

附件三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地學校 |  | | | | | | | | |
| 召集人 | 姓名 |  | | | | 職稱 |  | | |
| 教授  科目 |  | | | | 聯絡電話 |  | | |
| e-mail |  | | | | | | | |
| 基地學校  成員  (含召集人) | 姓名/任教學校/任教科目或年級 | | | | | | | | |
| 姓名 | | 職稱 | 任教年級/  科目 | 姓名 | | | 職稱 | 任教年級/ 科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四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進度規劃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場次 | 日期/時間 | 實施內容 | 實施方式 | 主持人/講座/專家學者諮詢輔導 | 地點/備註 |
| 1 | 109.9.10  14:00-16:30 | 學習共同體增能1 | 工作坊/  專題講座 | 外聘講座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2 | 109.10.21  14:00-15:30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備課 | 諮詢輔導 | 外聘諮詢輔導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3 | 109.11.11  14:00-16:00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觀議課 | 諮詢輔導 | 外聘諮詢輔導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4 | 110.4.1  14:00-16:30 | 學習共同體增能2 | 工作坊/  專題講座 | 外聘講座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5 | 110.4.15  14:00-15:30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備課 | 諮詢輔導 | 外聘諮詢輔導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6 | 110.5.3  14:00-16:00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觀議課 | 諮詢輔導 | 外聘諮詢輔導 | 參考範例/  必辦項目 |
| 7 |  | 學習共同體增能讀書會 | 討論 | 召集人 | 參考範例 |
| 8 |  | 學習共同體公開課堂-備課 | 討論 | 召集人 | 參考範例 |
| 9 |  | 學習共同體  公開課堂-觀議課課 | 討論 | 召集人 | 參考範例 |
| 10 |  |  |  |  |  |
| 12 |  |  |  |  |  |

說明：

1.每群至少進行2場次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以了解學習共同體教學策略之內涵與課堂實施程序。

2.109年11月底前基地學校辦理備、觀議課教學研究會至少各1場。

3.工作坊、講座、備觀議課聘請之諮詢委員，請由本計畫提供之學習共同體講師名單

為主。

4.辦理學習共同體相關課程增能工作坊或專題講座，主題可請講師協助規劃。

5.辦理之活動(工作坊、講座、讀書會)須與學習共同體增能主題相關。

附件五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辦理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概算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經費項目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支用說明 |
| 1 | 外聘講座鐘點費 |  | 節 | 2,000 |  | **列為必要項目**  (增能工作坊、講座，必辦)  (讀書會或其他增能，選辦) |
| 2 | 專業人才諮詢費 |  | **人次** | **2500** |  | **列為必要項目**  **(**備、觀議課含上下學期**)** |
| 3 | 講座交通費 |  | 次 |  |  | 外聘講座講師，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請核實報支。 |
| 4 | 印刷費 |  | 式 |  |  | 紙張、碳粉匣（屬雜支範圍）、影印機租用費（屬設備使用費），請勿編於此項。  手冊1本不超過100元。 |
| 5 | 教材教具費 |  | 式 |  |  | 活動所需之教學媒材資料(含教材教具、材料、學習共同體相關書籍)，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20%。 |
| 6 | 雜支 |  | 式 |  |  | 最高不得超過申請總經費5%。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屬之 |
| 總計：新臺幣參萬元整 | | | | | | |

附錄：擬採購書籍清單(須與學習共同體相關書籍)(←若未使用本表格 請刪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書名 | 數量 | 單位 | 單價 | 總價 | 備註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會計主任 校長

**成果資料 (請於110年5月30日前上傳與郵寄相關資料)**

★上傳雲端：附件六(數次)請上傳雲端(同上傳計畫的雲端)。

★郵寄正本：附件七、附件八、核銷憑證正本、

並附上概算表正本。

★請寄至：桃園市桃園區民生路729號

文昌國中教務處王姿嵐老師收。

附件六

**109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運作簽到記錄 〇〇國中(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第\_\_\_\_\_\_\_次簽到** | | | | | | |
| 時間 | 年月日 上/下午 時至 時 | | | 地點 |  | |
| 主持人 |  | | | 紀錄 |  | |
| 運作主題 | Ex:工作坊、研習、共同備課情形、公開授課情形（觀課）、  專業回饋情形（議課）….等 | | | | | |
| 運作情形概述 |  | | | | | |
| 基地學校成員 | | | | | | |
| 姓名簽到處 | | 姓名簽到處 | 姓名簽到處 | | | 姓名簽到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作 第\_\_\_\_\_\_\_次 照片與說明** |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  |  |
| (照片說明) | (照片說明) |

附件七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智慧財產切結暨作品授權書

|  |  |
| --- | --- |
| 基地學校名稱 | (全銜) |
| 本基地學校圑隊上傳之作品（以下簡稱授權標的），本人代表全體團隊成員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使用，授權內容如下：   1. 授權使用方式：授權標的之改作、編輯、重製、公開展示、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散布等著作財產權。 2. 授權使用範圍：桃園市政府得於平面刊物（含書籍或教材）、數位影音產品（不限光碟形式）、所屬網站或其他媒體，就授權標的依上開方式予以使用，並另同意閱覽人得自網站下載作非營利之推廣使用。 3. 授權使用地域：無限制。 4. 授權使用時間：授權標的之著作財產權存續期間。 5. 本人（團隊）同意授權桃園市政府得依上述內容再授權第三人使用。   本人擔保本著作係本人（團隊）未公開發表之原創著作，且本著作之內容如有使用他人受著作權法保障之資料，皆已獲得著作權人（書面）同意，或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範，並於本著作中註明其來源出處。本人並擔保本著作未侵害他人之權利，如有違反，願負擔一切損害賠償及其他法律責任。並於他人指控桃園市政府違法侵權時，負有協助訴訟之義務。  立同意書人（代表人）： （簽章）  居留證號碼/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信箱：  中華民國年月日 | |
| 備　　註 | 1.請以正楷文字填寫資料於表格空白處。  2.授權人請務必親自簽名確認。 |

附件八

機關印信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收支結算表

|  |  |  |
| --- | --- | --- |
| 機關名稱 | ： | 桃園市立國民中(小)學 |
| 計畫名稱 | ： |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
| 核定日期及文號 | ： | 109年月日桃教中字第號 |
| 預算年度及科目 | ： |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地方 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 計畫預定完成日期 | ： | 109年9月1日 |
| 計畫實際完成日期 | ： | 110年5月30日 |
| 計畫概算金額 | ： | 新臺幣3萬元整 |
| 補助金額 | ： | 新臺幣3萬元整 |
| 補助實支金額 | ： | 新臺幣3萬元整 |
| 結餘款 | ： | 新臺幣零元整 |
| 結餘款繳回日期 | ： | 年 月 日（由教育局業務單位填寫） |

1.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10萬元以上，受補助學校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填報本表報本府備查。

2.經費核定函示依本局108年9月24日桃教會字第1080084650號函原始憑證授權學校保管案件，應於計畫結束30日內備文併同本表及經費同意撥付函、工程、財務或勞務結算驗收證明書、經費撥款明細表、賸餘款或罰款繳庫證明（無則免附）報局結案。

3.本表應由業務單位填報，會計單位複核。

|  |  |  |  |
| --- | --- | --- | --- |
| 承辦人 | 業務單位主管 | 主辦會計 | 機關長官 |
|  |  |  |  |

附件九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課程表第一場109年7月17日【星期五】，9：00～16：10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8:40-8:50 | 報到 | 文昌國中 |
| 8:50-9:0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教育局國中科 |
| 9:00-10:30 | 主題:學習共同體的理論基礎(一)  講師:新北市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0:30-10:4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10:40-12:10 | 主題:學習共同體的理論基礎(二)  講師:新北市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2:10-13:10 | 午餐時間 |  |
| 13:10-14:40 | 主題:課堂中的省察與反思(一)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4:40-14:5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14:50-15:50 | 主題:課堂中的省察與反思(二)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5:50-16:1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國中科 |
| 16:10 | 賦歸 |  |

附件十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課程表第二場109年7月20日【星期一】，9：00～16：10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8:40-8:50 | 報到 | 文昌國中 |
| 8:50-9:0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教育局國中科 |
| 9:00-10:30 | 主題:課堂研究的實踐(一)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0:30-10:4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10:40-12:10 | 主題:課堂研究的實踐(二)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2:10-13:10 | 午餐時間 |  |
| 13:10-14:40 | 主題:課堂研究的應用(一)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4:40-14:5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14:50-15:50 | 主題: 課堂研究的應用(二)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5:50-16:1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國中科 |
| 16:10 | 賦歸 |  |

附件十一

桃園市109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推動計畫**

學習共同體基地學校實務工作坊實施計畫課程表第三場110年3月20日【星期六】，9：00～16：10【暫訂】

|  |  |  |
| --- | --- | --- |
| **時間** | **活動內容** | **備註** |
| 8:40-8:50 | 報到 | 文昌國中 |
| 8:50-9:00 | 教育局長官致詞 | 教育局國中科 |
| 9:00-10:30 | 講題：從實踐反思的歷程當中理解學習共同體的理論及細節(一)【暫訂】  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0:30-10:4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10:40-11:30 | 講題：從實踐反思的歷程當中理解學習共同體的理論及細節(二)【暫訂】  講師:秀朗國小林文生校長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
| 10:30-11:50 | 學習共同體學校合影  下午課程分組及說明 |  |
| 11:50-13:00 | 午餐時間 |  |
| 13:00-14:30 | 分組研討與實作-學習共同體的  備觀議課實作(國中小課例一)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1位外聘講師、1位外聘助理 |
| 14:40-14:50 | 休息一下 | 文昌國中 |
| 14:50-15:50 | 分組研討與實作-學習共同體的  備觀議課實作(國中小課例二)  【暫訂】 | 地點:新興高中禮堂【暫訂】  1位外聘講師、1位外聘助理 |
| 15:50-16:10 | 綜合座談 | 教育局國中科 |
| 16:10 | 賦歸 |  |